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呂季蓉
電話：06-2991111#8673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yukilu@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字第10110697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來文(1069710A00_ATTCH1.pdf)

主旨：教育部函釋有關公立小學附設幼兒園專任教師職前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1年12月7日臺人（一）字第1010234461號函辦理。
- 二、查教育部88年8月6日台（88）人（一）字第88093526號書函釋：「公立學校及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職前曾任私立學校及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年資，仍按現行規定，以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予以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 三、復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0條規定：「幼兒園教師應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幼兒園教師資格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適用幼稚園教師資格之規定。」爰公立小學附設幼兒園專任教師職前曾任私立小學專任合格教師年資採計提敘，得比照教育部前開88年8月6日書函規定，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予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四、檢附旨揭函釋影本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立第一幼兒園

副本：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人事室

2018-01-02
10:20:46
臺南市政府
人事室

裝



訂

線

